

108 學年度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學生修課規範

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別			科目[學分]	說明
必修	校定[33]	基本學術能力課程 [11]	英文(一)[2] 閱讀與書寫(一)[2] 英文(二)[2] 閱讀與書寫(二)[2] 計算機概論[3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		通識涵養課程 [18]	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 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 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 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 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 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	1.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十八學分。 2. 於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核心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十二學分，超過十二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。 3. 另六學分，可在各學群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自由修得。
		體育課程 [4]	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[1] 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[1] 體育必修課程-上[1] 體育必修課程-下[1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		服務學習課程[0]	服務學習[0]	成績須及格。
		人文素養課程[0]	人文素養[0]	成績須及格。
	系定專業必修課程[56]		<u>一年級</u> 社會學[3] 社會工作概論[3] 心理學[3] 健康照顧概論[3] 社會福利概論[3] 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[3]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[3] <u>二年級</u> 社會個案工作[3] 社會心理學[3] 社會團體工作[3] 社區工作[3] 社會統計[3] 健康照顧服務實作[2] <u>三年級</u> 社會福利行政[3] 方案設計與評估[3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
		社會工作研究法[3]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[3] 四年級 社會工作管理[3]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習(一)[2]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習(二)[1]	
選修課程		一、 依本系開課表選修。 二、 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 本系畢業學分：(一)科目 不限；(二)10 學分為上 限。	

108 學年度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畢業條件

411 方案	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)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英文檢定	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<u>聽力/閱讀</u> 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<u>聽力/閱讀</u> 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8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大一英文 4 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。 2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
實務實習	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習(一)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習(二)	時數 260 小時 時數 144 小時	此兩門課為本系必修課程，須修習及格方能畢業。